

# 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天市监罚〔2020〕元岗004号

当事人：黄良

家庭住址：

经营者：黄良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联系地址：

2020年4月9日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受广州市天河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位于广州市天河区谷裕市场直销区五区77档销售的绿豆芽和黄豆芽进行抽检，并于2020年4月16日出具检测报告，判定抽检广州市天河区谷裕市场直销区五区77档的黄豆芽因检出4-氯苯氧乙酸钠(以4-氯苯氧乙酸计)不合格。我局收到抽检报告后，于2020年4月28日在广州市天河区谷裕市场直销区五区77档向档主黄良当面送达，黄良对抽检报告无异议。我局执法人员要求当事人提供相关材料前来我局配合调查，2020年4月30日当事人黄良来我局接受询问调查。2020年5月7日，我局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进行立案调查。

经查明，2020年4月9日，当事人黄良在广州市天河区谷裕市场直销区五区77档销售自己发的黄豆芽和绿豆芽。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对当事人黄良销售的黄豆芽、绿豆芽进行执法抽检，在黄豆芽产品检出含有国家禁止使用的“4-氯苯氧乙酸钠”成分，不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农业部 国家卫生和计

划生育委员会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 6-苜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2015 年第 11 号)》要求。2020 年 4 月 28 日, 我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 2 份, 黄豆芽报告书编号: No 执法 2020-04-0001 (不合格)、绿豆芽 No 执法 2020-04-0002 (合格), 当事人对检验结果无异议。经检查, 现场已无该批次黄豆芽销售; 当事人声称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共生产黄豆芽约 50 斤, 包括抽检在内共销售 35 斤, 剩余的倒掉销毁了, 扣除各项成本共获利 元。根据《无照无证经营查处办法》第三条第一项规定, 当事人黄良不属于无照无证经营。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广州检验检测认证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检验报告(报告书编号: No 执法 2020-04-0001), 证明当事人销售的黄豆芽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

2、2020 年 4 月 28 日的《现场笔录》、《送达回执》、《检验结果确认回执》, 证明当事人已收到《检验报告》且对检验结果无异议。

3、2020 年 4 月 30 日和 2020 年 6 月 16 日的《询问笔录》证明涉案产品货值金额及违法所得等情况。

4、当事人黄良提供的 2020 年 6 月 1 日黄豆芽送检报告, 证明当事人改正并采取措施保证黄豆芽的质量。

4、当事人黄良的身份证复印件, 证明当事人身份。

已于 2020 年 6 月日向当事人黄良送达《行政处罚告知书》和《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当事人黄良未提出听证要求或其他异议。

当事人未严格控制豆芽发制过程中的安全规定, 未仔细



阅读说明书，超范围使用了咪鲜胺水乳剂来防霉，当事人非法添加行为是严重违法行为，本应从重处罚，但当事人能够积极配合我局执法人员的调查，能够积极整改，且违法行为未造成人身损害和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等严重后果，考虑当事人符合《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的适用规则》第十七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依法从轻或者减轻行政处罚：第（一）项积极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调查，如实交代违法事实并主动提供证据材料的；第（二）项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危害性较小的；”的规定，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的规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十三条“违法行为既有从轻处罚情节，又有从重处罚情节的，按照过罚相当的原则，综合考量确定行政处罚的种类和幅度。”我局决定给予当事人黄良一般处罚。

当事人黄良涉嫌销售农药残留黄豆芽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三十三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农产品，不得销售：...（二）农药、兽药等化学物质残留或者含有的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不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第五十第一款“农产品生产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组织销售的农产品有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一项至第三项或者第五项所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农产品批发



市场中销售的农产品有第一款所列情形的，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理，对农产品销售者依照第一款规定处罚。”的规定，我局责令当事人黄良停止销售，追回已经销售的农产品，对违法销售的农产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监督销毁；没收违法所得8元，并处10000元罚款的一般处罚，罚没款共计10008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电话：020-85590146）或者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政府（地址：广州市天河区龙口东路210号；电话：38896350）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